

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简读

沿革、诉讼主体及证据制度

陈刚 / 著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Socialist
Civil Procedure Systems]

法律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简读

沿革、诉讼主体及证据制度

陈刚 / 著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Socialist
Civil Procedure Systems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简读:沿革、诉讼主体及证据
制度/陈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0

ISBN 7-5036-3529-0

I. 社… II. 陈… III. 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诉讼法-简介 IV. D9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467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0.125 字数/263 千

版本/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8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68710312(责任编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529-0/D·3246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诉讼法的生成与发展	1
第一章 前苏联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3
第一节 前苏联概况	3
第二节 前苏联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程	3
第二章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9
第一节 保加利亚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9
第二节 罗马尼亚民事诉讼法概况	14
第三节 匈牙利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18
第四节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22
第五节 波兰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27
第六节 捷克斯洛伐克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31
第七节 蒙古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34
第八节 南斯拉夫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35
第三章 老挝的法制与司法制度现状	47
第一节 老挝概况与法制传统	47
第二节 老挝的司法制度现状	49
第四章 越南民事诉讼法的现状	53
第一节 越南的概况	53
第二节 越南民事诉讼法现状	5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第五次草案的基本内容	56

第五章 古巴的司法制度	60
第一节 古巴概况	60
第二节 古巴司法制度的沿革	60
第三节 古巴司法制度现状	61
第六章 朝鲜民事诉讼法概况	63
第一节 朝鲜的宪政	63
第二节 朝鲜民事诉讼法的生成	65
第三节 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特质	66
 第二部分 诉讼主体(1)——法院及准司法组织	69
 第七章 前苏联的法院及准司法制度	72
第一节 法院	72
第二节 法院外解决纠纷机构	75
第八章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院与准司法制度	79
第一节 保加利亚	79
第二节 罗马尼亚	82
第三节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86
第四节 东德	90
第五节 波兰人民共和国	94
第六节 捷克斯洛伐克	98
第九章 蒙古的法院和准司法制度	103
第一节 法院的活动原则和体系	103
第二节 审判人员	112
第三节 人民参审员委员会	116
第十章 南斯拉夫的法院和准司法制度	118
第一节 南斯拉夫法院体系	118
第二节 司法原则	120
第三节 法官制度	128

第四节	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133
第十一章	朝鲜和越南的法院与准司法制度·····	140
第一节	朝鲜的法院制度·····	140
第二节	越南的法院及准司法制度·····	144
第三部分	诉讼主体(2)——检察长制度·····	149
第十二章	前苏联的检察长制度·····	151
第十三章	东欧国家检察长制度·····	156
第一节	保加利亚·····	156
第二节	罗马尼亚·····	159
第三节	匈牙利·····	163
第四节	东德·····	167
第五节	波兰·····	169
第六节	捷克斯洛伐克·····	170
第七节	南斯拉夫·····	174
第十四章	蒙古检察制度·····	180
第十五章	阿尔巴尼亚和朝鲜的检察制度·····	187
第一节	阿尔巴尼亚的检察制度·····	187
第二节	朝鲜的检察制度·····	191
第四部分	诉讼主体(3)——当事人·····	195
第十六章	当事人·····	195
第一节	前苏联·····	195
第二节	保加利亚·····	199
第三节	罗马尼亚·····	204
第四节	匈牙利·····	205
第五节	东德·····	208

第六节	波兰·····	211
第七节	捷克斯洛伐克·····	216
第八节	蒙古·····	218
第九节	朝鲜·····	222
 第五部分 证据制度 ·····		227
 第十七章 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 ·····		227
第一节	前苏联·····	227
第二节	保加利亚·····	229
第三节	罗马尼亚·····	230
第四节	匈牙利·····	232
第五节	东德·····	233
第六节	波兰·····	235
第七节	捷克斯洛伐克·····	237
第八节	蒙古·····	238
第十八章 证据的种类 ·····		239
第一节	前苏联·····	239
第二节	保加利亚·····	247
第三节	罗马尼亚·····	255
第四节	匈牙利·····	261
第五节	东德·····	267
第六节	波兰·····	270
第七节	捷克斯洛伐克·····	274
第八节	蒙古·····	280
第十九章 证据的收集、调查、保全和判断 ·····		285
第一节	前苏联·····	285
第二节	保加利亚·····	288
第三节	罗马尼亚·····	291

第四节	匈牙利·····	292
第五节	东德·····	294
第六节	波兰·····	295
第七节	捷克斯洛伐克·····	296
第八节	蒙古·····	298
第二十章	朝鲜民事诉讼证据制度·····	299
参考文献	·····	305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诉讼法的 生成与发展

前苏东社会主义国家在取得革命胜利以后都强调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制的道路上走过了不同的历程。有些国家是在彻底摧毁旧法制的基础上,直接创立一个全新的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体系;有些国家是通过旧法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来逐步建立一个既与本国传统法律文化相协调,又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民事诉讼法体系。通常社会主义国家在取得革命胜利以后,因长年处于战争状态或其他各种历史原因,几乎都没有立即着手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工作。在国际环境发生变化以后,出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经济上改革开放的需要,才逐步开始了全面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也许正是因为如此,从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的生成和发展史上看,前苏东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立法集中体现了“经典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的社会主义法制精神,而现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立法在体现社会主义法制本质的同时,还极为强调民事诉讼立法的普适性标准,并将民事诉讼法与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本部分重点介绍前苏东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诉讼法的生成和发展情况。关于现在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介绍,因资料十分有限,加之老挝和越南尚没有正式制定民事诉讼法典,所以对这些国家民事诉讼法制的现状只能从一般意义上作一交待。当然,有关朝鲜民事诉讼法制的介绍还称得上相对完整。另外,出于制度是历

史的产物,要了解制度的发展必须要了解制度的产生背景这一立场,本部分将对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概况作一个最低限度的介绍。

第一章 前苏联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第一节 前苏联概况

前苏联全称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17年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了彼得格勒的武装起义,史称“十月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工农兵代表苏维埃。1922年12月30日,俄罗斯联邦、外高加索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后扩至到15个加盟国。

1990年苏共二月全会以后,戈尔巴乔夫主张多党制,实行“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放弃了共产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并从根本上动摇了前苏联人民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信仰,各加盟共和国纷纷先后宣布独立,发表主权宣言,并颁布了与前苏联宪法相悖的法律。在深刻的政治、经济、思想危机中,前苏联终于在1991年12月25日解体灭亡。

前苏联解体后,中国同原苏联地区各独立主权国家,特别是同俄罗斯和中亚邻国在新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了睦邻友好关系。这不仅有利于为中国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周边环境,而且对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前苏联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程

1917年十月革命取得胜利之后,旧的法院体制被彻底砸烂,旧

时代的法官和律师被全部流放到西伯利亚等远东极冷地区,旧法典也被全部废止。在这段“法律真空”(vuoto di leggi)的时期,苏维埃由农民和工人组成的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刑事的一切诉讼案件。由于苏维埃政权还没有制定成文法,所以当时的人民法院是以“无产阶级的良心”(coscienza proletaria)作为裁判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被视为革命活动的“道具”。^①

苏维埃政权曾于1917年12月7日和1918年3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法院的第一号法令和第二号法令,又于1918年11月30日和1920年发布了《人民法院条例》。这些法规都起到了民事诉讼法的作用,并为后来制定民事诉讼法典奠定了基础。

1921年根据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前苏联开始了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1923年制定了《人民法院条例》和《苏俄民事诉讼法典》。《苏俄民事诉讼法典》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第一部比较完备而又系统的民事诉讼法典,它不仅对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诉讼立法起到了巨大的影响,而且还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立法也起到了巨大的影响。

此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又根据前苏联最高苏维埃1961年12月颁布的《(前)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制定了《苏俄民事诉讼法典》,并于1964年颁布生效。

一、前苏联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前苏联法学理论认为,人民的意志,全民的苏维埃政权的性质,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要在前苏联建成共产主义的政策,决定了苏维埃法律的全部内容。这些内容在一定意义上讲,都是法的渊源。

从法律层面上讲,前苏联民事诉讼法的渊源主要如下:

(1)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前苏联《宪法》。这是苏维埃立法的基础,其中包括法院和检察院组织和活动的原则规定(前苏联《宪法》第

^① [意]卡拉芒德莱依:《诉讼和民主主义》(日文版,小鸟武司译),中央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33页。

20 章、第 21 章)。各加盟共和国的宪法,也具有同样的意义。

(2)前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院组织立法纲要。这些纲要规定了前苏联审判工作的任务,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条件下进行审判工作的方法,以及社会主义审判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

(3)《(前)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它规定了苏维埃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4)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诉讼法典。它详细规定了审理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另外,在其他一些法律中,诸如在民法典、婚姻和家庭法典、劳动法典、行政法、财政法等法律中,也包含着某些有关诉讼问题的法律规范。例如,《苏俄民法典》第 6 条规定了保护公民权利的形式;其第 46 条规定了当事人不遵守法律所规定的书面合同所应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等。《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也规定了法院主管的纠纷案件范围,离婚(同法第 32 条、第 33 条)、抚养(同法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5 条等)、领养子女(同法第 64 条),剥夺父母权利(同法第 59 条),恢复父母权利(同法第 63 条),等等。

可以作为前苏联民事诉讼法渊源的还有:前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法令;前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前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的指示和命令;地方政权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在一定情形下,前苏联最高法院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全体会的指导性决定,也是民事诉讼法的渊源。《(前)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条例》规定,最高法院全体会有权向各级审判机关作出有关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适用现行立法问题的指导性说明。这种说明,虽然一般来说并不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但对于审判实践却有很大的意义。依靠这些指导性说明,所有法院就可以做到统一理解和适用民事诉讼立法。法院在解决具体案件并援引有关的法律规范时,都经常要补充引用前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作出的指导性说明。前苏联最高法院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全体会的决定之所以具有法律渊源的

性质,是因为这些决定是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必须适用的。

民事诉讼法规范最集中最完整的体现,是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诉讼法典。在《苏俄民事诉讼法典》及其他加盟共和国的民事诉讼法典中,诉讼法规范基本上都按如下体系编排:第一篇“总则”,内容包括对整个诉讼程序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规范。第二篇是调整“第一审法院诉讼程序”的规范,在这一篇中通常又分为三章:(1)诉讼程序;(2)行政法关系案件的诉讼程序;(3)特别程序。第三篇“上诉审程序”。第四篇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再审程序”。第五篇“执行程序”。第六篇是“涉外程序”,即规定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的民事诉讼权利。

《苏俄民事诉讼法典》还有三个附件,尽管它们在结构上被置于正文之外,但实质上是法典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三个附件分别是:(1)不能根据执行文书提起追索的公民财产的种类;(2)关于恢复失效的诉讼程序或执行程序的规则;(3)仲裁庭条例。

二、《(前)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

鉴于立法实践和审判实践的需要,如果没有一个全联盟性的民事诉讼纲要,不仅不利于指导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立法,而且也不利于全联盟的民事审判活动。经过多年的起草工作,《(前)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于1961年12月8日由前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自1962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纲要共有六章,计六十四条。

第一章为“总则”。内容包括:民事诉讼立法,民事诉讼的任务,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向法院请求司法保护的权,民事案件只能由法院根据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进行审判,人民参审制,合议制,审判员独立且只服从法律进行审判原则,诉讼使用的语言,审判程序公开原则,依现行法处理案件原则,前苏联最高法院和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原则,检察长监督民事诉讼,法院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的约束力,法院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证据、证明和提供证据的义务,对证据的判断,司法协助,刑事判决对民事案件受理法院的约束力,审判员、检察长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回避,诉讼费用,等等。

第二章规定了诉讼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包括:当事人及其诉讼权利和义务,共同诉讼参加人,非正当当事人的替换,第三人,诉讼代理,检察长参与诉讼,国家管理机关、工会、国家机构、企业、组织和公民为保护他人权利而参加诉讼等。

第三章规定了第一审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内容包括民事案件的受理,诉讼保全,审前准备,法庭审理,法庭审理的直接原则、言词原则和不间断原则,公众参与法庭审理活动,法院的民事判决、特别裁定的法律效力,诉讼中止,诉讼终止,对提出的请求不予审理,案件由一个加盟共和国法院移送到另一个加盟共和国法院等。

第四章规定了上诉审和监督审对案件的审理。内容包括: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的执行,执行法院判决的要求和约束力,对正确和及时执行法院判决的监督,对公民、国家企业、机构、组织、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及其联合组织、其他社会组织的财产执行强制执行清偿,对刑事判决的财产清偿部分的执行,对法院批准的和解协议、其他决定和决议的执行。

第六章规定了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内容包括:外国公民、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无国籍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前苏联法院对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参加的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以及对一方当事人居住在国外的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外交豁免权,执行外国法院的司法委托和前苏联法院向外国法院提出委托,外国法院的判决和仲裁法院的裁决在前苏联的执行,国际条约等。

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都根据苏俄民事诉讼纲要先后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

三、苏俄民事诉讼法

1964年颁布的《苏俄民事诉讼法典》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

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根据前苏联最高苏维埃 1961 年 12 月颁布的《(前)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制定的。《苏俄民事诉讼法典》共有六编四十二章四百三十八条。

第一编是总则。其内容包括:基本原则,审判组织回避,主管,案件参加人,诉讼代理,证据,诉讼费用,诉讼罚金,诉讼期间,法院的通知和传唤。

第二编是第一审法院诉讼程序。其内容包括:(1)普通诉讼程序。其中包括案件的管辖、起诉、诉讼保全、审理前的准备、法院审理、法院判决、诉讼程序的中止、诉讼程序的终止、不予审理的案件、法院的裁定和笔录。(2)行政法关系案件的诉讼程序。其中包括一般规定,对选民名单错误提出的申诉案件,对行政机关行为的申诉,向公民追索国家和地方税收、税捐、强制定额保险金和公益捐款的拖欠案件。(3)特别程序。其中包括特别程序的一般规定、法律事实的认定、认定公民失踪和宣告失踪人死亡、认定公民行为能力受限制或无行为能力、对财产无主的认定、对户籍登记错误的认定、对公证行为或拒绝实施公证行为的申诉、对丢失不记名凭证的复权等。

第三编是上诉程序。内容包括:对法院判决的上诉和抗诉,对法院裁定的上诉和抗诉。

第四编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再审程序。其内容包括监督审程序和根据新情况对已生效判决、裁定和决定进行的再审。

第五编是执行程序。内容包括有关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对公民判决的执行,对国家机关、企业、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作出的判决的执行,金钱债权在各追索人之间的分配,执行法院判决时对追索人、债务人和其他人权利的保护。

第六编是关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的民事诉讼权利规定。其中包括向外国提起的诉讼,外国法院的司法委托和判决,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等。

第二章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第一节 保加利亚民事诉讼立法概况

一、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的生成与发展

保加利亚位于欧洲巴尔干半岛东南部,西邻南斯拉夫和马其顿,南部分别与土耳其、希腊接壤,北邻罗马尼亚,东濒黑海。色雷斯人是保加利亚最古老的居民。公元395年并入拜占庭帝国。公元681年,斯拉夫人和古保加利亚人在多瑙河流域建立斯拉夫保加利亚王国(史称第一保加利亚王国)。1018年再次被拜占庭侵占。1185年建立第二保加利亚王国。1396年被土耳其奥斯曼帝国侵占。1877年俄国对土耳其宣战,土耳其战败,保加利亚于次年摆脱土耳其的统治。两次世界大战保加利亚均为战败国。1944年9月9日成立了以保加利亚共产党和农民联盟为主体的祖国阵线政府,并同时宣布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成立。1989年保加利亚政局发生剧变。1990年2月28日保加利亚将3月3日摆脱奥斯曼帝国统治纪念日定为国庆日,同年11月15日改国名为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加利亚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制定于1892年,该部法典在立法体例上类似于俄罗斯1892年民事诉讼章程,并贯穿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确立了处分原则、辩论原则、职权原则、公开原则、言词原则和直接原则。1892年《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分别于1897年、1907年和1922年经过三次较大的修订。1930年保加利亚通过制定新的《民事诉讼法》全面取代了1892年《民事诉